

江西财经大学校园建设处

关于对江西美清宇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 违约罚款的通报

经查实，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蛟桥园图文信息大楼七、八层办公楼空调新风系统设备项目，根据施工单位自身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，明确要求于2025年8月28日完工，经监理部查实，进度滞后四天，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2条“交货时间：中选人不能按时完成安装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0.5%进行处罚”，总计处罚24000元人民币，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希望校内各施工单位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做好现场施工进度控制。

特此通报。



2025年9月10日